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CWSG2024-07

项目名称：常州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189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常州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评定，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内容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廉政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名称：常州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1.3 标的质量：由采购方组织专家评审，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建设内容、范围、功能等为基本要求，详见附件二。通过专家评审组的评审。
- 1.4 标的数量（规模）：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1.5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7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支持结合。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圆整（589,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尾款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运行维护期满，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服务期满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1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服务清单见附件一。满足《运维项目服务考核表》的要求，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验收的相应配合工作。

10.3 运行维护文档齐全：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运行维护文档、日常巡检记录、规章制度等相关的文档。

10.4 网络和数据安全资料齐全：运维服务期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和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的管理规定，做好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验收前应提供完整的运维人员操作记录、数据导入导出审批记录、网络安全适配情况等安全材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专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专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给出项目总体评价，由专家小组成员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1.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8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9-81887831

经办人：

联系电话：17751756266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附件一：分项服务清单

分项服务清单（服务类）

| 序号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
| 1  | 区域卫生信息系统二期软件（平台 2.0）和基层 HIS 系统维护             | 1 年 | 项    | 1  |
| 2  | 血液追溯系统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1 年 | 项    | 1  |
| 3  | 各类健康体检报告管理系统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1 年 | 项    | 1  |
| 4  | 卫生健康数据汇聚和资源发布、共享的运维，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改造 | 1 年 | 项    | 1  |
| 5  | 检验检查结果共享功能实现和运维                              | 1 年 | 项    | 1  |
| 6  | 网络安全适配与改造                                    | 1 年 | 项    | 1  |

## 附件二：建设内容、范围、功能

综合运行维护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常州市区域卫生信息系统二期软件（平台 2.0）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层 HIS）数据查询及导出；
- (2) 全市血液追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共享接口的适配性改造与运维；
- (3) 各类健康体检报告管理系统的报告采集、查询的日常运维和共享接口的适配性改造；
- (4) 卫生健康数据汇聚和资源发布、共享的运维和国家区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中实验室测试、定性指标评价相关要求的适配性改造，提供各数据和业务需求方进行数据的交换的保证，针对各业务协调场景的数据处理，配合接口开发，联调等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 (5) 全市医疗机构（三级和部分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通共享的功能实现与日常运维；并依据国家和省里的统一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 (6) 基于网络与数据安全和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刚性要求对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适配与改造。

### 一、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系统                                | 运维模块        | 运维内容                      |
|-----------------------------------|-------------|---------------------------|
| 1. 区域卫生信息系统二期软件（平台 2.0）和基层 HIS 系统 | 医疗健康数据查询与导出 | 卫健委内部数据查询和导出（疾控）          |
|                                   |             | 其他部门数据查询与导出（公安、纪委、大数据局）数据 |
|                                   | 数据上传/下发/    | 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县基层系统对接       |

|                          |   |   |
|--------------------------|---|---|
|                          | 信息资源日常运维                                | 系统异常处理、数据库性能和异常处理、集群巡检及告警处理                                 |
| 2. 血液追溯系统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数据采集维护和同步                               | 维护全市开展体检医院的日常数据采集、新增区县二三级医院血液数据交互，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大数据局定时数据同步任务   |
|                          | 闭环流程监控和血液综合分析                           |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用血申请、审核闭环流程监控，基于血液系统，优化血液和体检情况分析监管，对常州市用血信息进行展示 |
|                          | 接口的适配性改造和日常运维                           | 国产化改造、接口优化，应用程序异常处理、数据库异常处理及性能优化                            |
| 3. 各类健康体检报告管理系统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数据核查和维护                                 | 公安、疾控、大数据局等部门数据核查，体检数据的日常采集和体检数据交互                          |
|                          | 基于“我的常州”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接口升级、非结构化结果结构化分析接口升级 | 基于版式文件上传接口实现医院实现数据上传、基于体检非结构化总检报告，实现结构化结果输出                 |

|   |   |   |
|---|---|---|
|   | 日常运维和适配性改造                                    | 国产化改造、接口优化  |
| 4. 卫生健康数据汇聚和资源发布、共享的运维，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改造 | 卫生健康数据汇聚和资源共享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包括急救、妇幼、民政、数医赔等数据共享；并监控服务共享稳定状态。卫生健康数据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进行数据交互和共享；城市脉动指标推送数据，手机端移动监管功能适配改造运维等                        |
|   | 卫生健康数据汇聚和资源共享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数据库分区、数据库索引优化，数据入库与共享大数据局，日常采集状况监测，费用数据应用问题核查   |
|   | 卫生健康数据汇聚和资源共享的适配性改造和运维                        | 日、月报统计报表新增机构适配  |
|   | 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中实验室测试、定性指标评价相关要求的适配性改造 | 主要包括数据集、共享文档的标准化改造，居民主索引功能完善、提升居民主索引的汇聚来源，根据主索引的合并拆分规则进行功能优化。根据测评要求绘制和优化统计报表，开展区域协同服务，对接智能提醒、公卫协同、分级诊疗等协同服务 |
| 5. 检验检查结果共享功能实现和运维                              | 检验检查结果互通共享的功能实现和运维；并根据国家和省里的统一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 根据国家和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全市医疗机构实现检验检查结果共享功能并进行日常运维   |

|              |   |                                |
|--------------|---|--------------------------------|
| 6. 网络安全适配与改造 | 基于网络与数据安全和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刚性要求对上述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适配与改造 | 移动监管功能适配改造和其他临时性运维报表的安全适配与改造功能 |
|--------------|---|--------------------------------|

## 2 总体运维服务要求

### 2.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 (1) 日常维护服务

按照预先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执行的日常维护服务。分为监控、预防性检查和常规作业，其中：

**监控：**通过监控工具，对服务对象的动态和静态指标进行记录、分析和告警，包括对象状态、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等；

**预防性检查：**指为保证服务对象的持续正常运行，根据服务对象的监控记录、运行条件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趋势分析，发现其脆弱性，以便消除或改进；

**常规作业：**对服务对象进行的日常维护操作，包括定期设备检查、配置信息备份，数据备份/恢复，批处理作业等活动，以保证服务对象的稳定运行。

#### (2) 响应支持服务

根据响应的前提不同，分为故障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问题解决，其中：

**故障响应：**由于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服务对象整体或部分性能下降、功能丧失，触发将服务对象恢复到正常状态的服务活动。故障响应的处理过程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服务或启用备份资源，保证服务的持续提供。

**服务请求响应：**由于用户提出各类服务请求，引发的需要针对服务对象、服务等级做出调整或修改的响应型服务。服务请求响应将根据总体服务策略并参考已有的 SLA/SOW 做出判断，对服务的实施进行影响评估，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回退措施，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执行实施方案和回退方案的测试。变更型响应服务实施完成后，应进行总结，确认已达到预期的目标。

**问题解决：**故障恢复后，对故障做出进一步分析、明确引发故障的原因，制

定根本解决方案/变通方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及预防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类似故障的再次发生。

### （3）优化改进服务

包括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和预防性改进三种类型，其中：

适应性改进：为保持服务对象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造；

增强性改进：根据新的服务需求或由于服务对象的缺陷，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增强服务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预防性改进：检测和纠正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满足服务可靠运营的需求。应在优化改进服务实施前提供详细方案，方案内容通常包括改进原因、改进依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等，方案必须在获得用户审批通过后实施。

### （4）系统巡检

硬件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空间，是否运行正常。及时向硬件资源提供商通告异常情况。

分析每个时间点系统运行情况和硬件负载情况，及时向硬件资源提供商通告潜在硬件资源运行风险。

每个系统模块是否正常运行。

log 日志是否出现 ERR，如出现进行问题分析，并修正系统，进行重点观察；排查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输出系统巡检报告。

巡检计划：

（1）需建立定期的巡检制度，制定全面、合理的维护巡检计划，提供巡检、监控、优化、备份等服务。

（2）巡检内容主要包括：常见故障，性能管理，空间管理，对象管理，安全管理，备份管理等。

（3）巡检范围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巡检、数据库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备份、中间件产品维护、软件平台优化等。涉及硬件服务器存在问题或潜在风险的，需及时向硬件资源提供商反馈。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运维项目服务考核表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 工作态度（15分） | 遵守维保各项规章制度 | 遵守信息化系统维保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维护巡检计划开展维保工作，每出现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5  |    |                 |
|           | 工作配合情况     | 积极配合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及卫健委相关信息化系统维保工作，对工作安排不配合或出现差错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故障处理（70分） | 日常巡查       | 定期对维保系统巡查，保障系统功能完好可用。不按巡检计划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出现一次扣2分。未巡查导致故障发生，重大故障每次扣1分，一般故障每次扣0.5分，扣满10分为止，造成重大影响本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0 |    | 检查巡查记录          |
|           | 需求响应及时性    | 相关维保系统故障等需求响应时间为一个工作日，系统重大问题需1小时内及时响应，每延迟一次扣1分，扣满20分为止。维保方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因工作紧急需要，无法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扣满20分为止。合理性维护需求自提交项目组起完成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超一日扣2分。 | 20 |    | 需求响应记录、合理性维护需求单 |
|           | 故障处理时效性    | 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解决系统故障，轻微故障每延时1天扣3分，一般故障每延半天扣3分，严重故障每延时  | 15 |    | 故障处理记录          |

|               |           |  |    |  |         |
|---------------|-----------|--|----|--|---------|
|               |           | 4 小时扣 3 分，重大故障每延时 2 小时扣除 3 分，扣满 15 分为止。（设备自然老化更换、业务增加导致性能或资源不足、不可抗拒因素、原厂维修或第三方维修时间除外）  |    |  |         |
|               | 故障处理准确性   | 在故障处理完毕后，一周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每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 5  |  | 故障原因记录  |
|               | 节假日应急值班   |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遇重大活动，根据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及卫健委的统一要求安排应急值班保障，在 10 分钟内未及时响应，发现一次扣 1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扣满 5 分为止。 | 5  |  | 值班记录    |
|               | 客户满意      | 因设施运行原因，导致客户（即使用人员）理由投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满 10 分为止。  | 10 |  | 满意度考核记录 |
|               | 文档资料及时规范性 | 信息化维保的相关文档整理，一次资料不完整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 5  |  | 设备文档记录  |
| 安全保密<br>(15分) | 任务管理      | 未遵守巡查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扣 5 分。  | 5  |  |         |
|               | 备份规范性     | 备份记录准确、及时、规范，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备份记录按周期报送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核对，发现信息差错的情况，每次扣 0.5 分，扣满 5 分为止。 | 5  |  | 备份记录    |
|               | 信息安全      | 未遵守保密条款，保密信息泄露或潜在保密信息泄露，扣 5 分。   | 5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日常工作时间的驻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 4. 验收标准

由采购方组织专家评审，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建设内容、范围、功能等为基本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组的评审。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强化监督,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法律规章的不正当交易。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政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有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公司,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举报人员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举报(举报电话:0519-85682579)。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以一处十”的违约罚款。同时，根据廉政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决算价的 1%—5%(最高不超过项目款的 5%) 违约罚款。经司法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已构成行贿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纪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停止其今后在甲方的一切业务。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廉政合同》作为常州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综合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8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  
大道 86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网络安全承诺书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建议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

二、本公司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网络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公司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公司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等。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公司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本公司承诺，当收到甲方转发的网络安全风险或漏洞通报时，立即按要求组织整改，消除风险漏洞及其不利影响，其全部成本由我公司承担。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公司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公司直接赔偿。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

##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系统运行过程中所采集和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

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  
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  
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  
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  
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  
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  
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  
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  
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  
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绝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面向用户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绝  
不与特定企业捆绑，相关服务绝不能仅提供唯一的互联网平台访问入口；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  
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  
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  
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绝不全部转包或  
将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绝不将中标项目直接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若乙方  
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  
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  
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

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含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十一）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并对乙方参与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类服务终端安全的巡检、加固和防护，建立事前审核、事后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

####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时间：

时间：